

#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

西南局信告字[2021]9号

重庆神州通用航空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后多次违法飞行,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吊销经营许可证和吊销运行合格证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(民航规[2021]13号)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,我局拟将你公司的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。

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公司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,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公司从重处罚,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,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。

根据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公司要求陈述和申辩,应当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并提供证据,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本机关地址:成都市双流区胜利镇牧马山云岭路8号

邮政编码:610200

联系人:伍燕

联系电话:028-85710042

(民航行政执法专用章)

2021年10月12日